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NGFENG AXL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所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14A.41條及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偉洲先生、李秀清博士及莊清喜先生組成，以就認購事項、貸款、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就此成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應包括所有於認購事項、貸款、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如該公告所披露，非執行董事董穎女士為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聯繫人士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董事，彼因而被視為於認購事項、貸款、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不具備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資格。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及收購守則第2.1條就認購事項、貸款、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王桂模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桂模先生、胡靜女士及賴鳳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偉洲先生、李秀清博士及莊清喜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